

# 龍井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接送辦法

一、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定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規定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為建立本園幼兒接送辦法特例此辦法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幼兒每日入園及返家，均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接送。
- (二) 結合親師合作，關心幼兒上下學的安全，讓保育工作更臻完善。

## 三、實施辦法

- (一) 請家長按照「幼兒接送辦法」來接送幼兒。
- (二) 幼兒入園時間 7:40，放學時間 4:00，為配合小學放學時間，3:40-4:00 為接送時間，4:00 後，請至幼兒園教室接回幼兒。
- (三) 於開學當週，請家長填寫一份「幼兒接送調查表」，讓家長了解幼兒園的接送制度，若變更接送者時，請與教師聯絡更新。
- (四) 請家長依時前來接送幼兒，為顧及幼兒及老師安全，逾時未接回者，老師將以電話聯絡家長接回，請家長詳實填寫可聯絡之電話。
- (五) 放學時由教師將幼兒帶至校門口，請家長於校門口等待，請勿提前進入校園。
- (六) 接送時請務必向老師打招呼，除了培養幼兒基本禮貌外，更可方便老師掌握每個孩子的動向及安全。
- (七) 本園嚴格禁止讓孩子自行從家裡及由學校上下學。
- (八) 若於上課期間需接幼兒早退時，請向導師填寫「臺中市龍井國小提前離校申請表」，於離園時交給門口警衛，方可離園。
- (九) 若您無法親自接送幼兒時：
  - 1. 請於放學前聯絡老師，請務必將被委託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特徵，與幼兒間的關係告知老師，以確保幼兒的安全。
  - 2. 為顧及幼兒安全，若無事先告知老師而家長將委由他人接送幼兒時，屆時老師不會讓他人將幼兒接走，待家長與老師聯絡清楚後，方能接走幼兒。
  - 3. 本校兄妹接送：請務必告知導師，哥哥、姐姐就讀班級及姓名。
- (十) 離園時，為確實記錄每日接送幼兒的家長，務必請家長每日找老師簽退。

四、本實施計畫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

接送辦法家長通知書回條

本人已詳閱本辦法各項內容。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 (請簽全名)